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主要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权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原则上应设置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纪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名。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原则上应设置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每届任期5年,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纪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决定以下事项,如果《公司法》、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决定成交金额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章程本条净资产均指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资产如原材料、动力、产品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2.决定成交金额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下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合同、赠与资产、债权或债务的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3.决定交易金额低于三千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4.决定未达到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5.决定单次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受此限制),但被资助对象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资产核销。 7. 董事会有权运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项目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融资抵押、融资条件变更、到期贷款续签,有年新增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权限。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决定以下事项,如果《公司法》、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决定成交金额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章程本条净资产均指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资产如原材料、动力、产品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2.决定成交金额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下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合同、赠与资产、债权或债务的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3.决定交易金额低于三千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4.决定未达到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5.决定单次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受此限制),但被资助对象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资产核销。 7.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不含本数),但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含5%)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决定未达到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之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9.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10.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列明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范围下限也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对有权决定事项可以对事项授权批准,但应建立明确制度。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6月7日召开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以上提案均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 (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见同日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4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4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3,660,00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2021年6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张剑、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28,425,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72.91%,将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00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3,660,003股。

2022年1月24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3,660,003股变更为410,440,003股。

2022年5月19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0,440,003股变更为410,620,003股。

2022年6月9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620,003股变更为410,500,003股。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6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10,500,003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250,001.50元,转增164,200,001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500,003股变更为574,700,004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5月13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74,700,004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408,805.22元,转增287,350,00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4,700,004股变更为862,050,006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7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050,006股变更为861,924,006股。

2023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截至2024年6月6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数11,342股。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861,935,348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72.9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盐城鼎爱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8,425,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剑	592,865,700	68.78%	592,865,700	0
2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9,300	4.13%	35,559,300	0
合计		628,425,000	72.91%	628,42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8,425,000	36
合计	/	628,425,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7,708,100	-628,425,000	19,283,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227,248	628,425,000	842,652,248
股份合计	861,935,348	0	861,935,348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4年6月6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3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4年6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8、9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赵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易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方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洪远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邱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2	选举马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中,议案2、5是议案9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8、9中的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3、4、6、7、8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5、9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4年6月17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